

附件 2

广东省通信基站建设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南澳县黄花山林场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黄花山林场

联系电话：0754-86802941

承租人（乙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之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场地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内容，以昭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同意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 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黄花山水库旁指定位置(实用面积 50 m²)（以下简称：租赁场地）地理位置：东经 **116.991391** 北纬 **23.447221**，面积为 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期为 5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租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继续出租该场地，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双方同意续租，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费

3.1-1 租金：金额为 元/年，大写 元/年（含税）。

3.1-2 支付方式:租金一年一付，第一年租金于 年 月底前支付，以后租金应于每个付款年度的 月 日前支付。

3.1-3 乙方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租赁费，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南澳县黄花山林场

账号：441007010400019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澳支行

乙方将款项支付到该账户即完成付款义务，该账户相关风险与责任有甲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用途和基站权属

4.1 甲方同意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用于通信基站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铁塔、抱杆、走线架、防雷接地系统，搭建机房、机柜等。

4.2 甲方提供的租赁场地应符合上述用途。乙方建设的基站、机柜、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完全的处分权。

4.3 乙方建设的通信基站应当符合国家颁发的环保标准，不得进行违法活动。

4.4 通信基站竣工正常运营之日起，该基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租赁物交付和接用电

5.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且不晚于租期起始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5.2 交付是指甲方将租赁物交乙方正常使用。如乙方受到阻碍或阻挠无法进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关于接用电，乙方在该处基站的设备、照明、空调等所有电源，由乙方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自行施工。

第六条、施工和维护

6.1 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进场施工。施工包括基站的初始施工和以后的改造及维护。施工需要的临时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6.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场施工、运营维护的便利，为乙方工程车辆、人员、机械、设备的进场给予配合，帮助与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与运营维护。

6.3 乙方应当安全文明施工，减少对甲方和相邻方的不利影响。如确因乙方施工和运营维护造成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损害的，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6.4 乙方应当绿色环保施工，减少对景区内绿化的损坏，保持施工现场卫生简洁，且完工后对施工现场周围进行绿化复原。

6.5 乙方基站和机房由甲方转供的，甲方不得对乙方基站和机房停止供电，如因不可抗拒或供电局原因等确需停止供电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6.6 基站日常运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通信基站或机房机柜发生故障、

隐患、损坏或其他异常情形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处理。

6.7 基站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阻挠建设事情，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负责配合。

第七条、转让转租

7.1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的租赁场地转让及转租给他人。

7.2 乙方不得将租用权与其他方共享，如需共享，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第八条、搬迁与迁移

8.1 因政府规划和建设需要或者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景区发展需要等的情形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使用租赁场地的，甲方应提前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赔偿或补偿协助，同时乙方做好基站搬迁工作，乙方搬迁后合同自然终止，租赁费按实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费，每超过一天按万分之一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超过交付租金日期一个月未交付租赁费的，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有权履行业主权利，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9.2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守约方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违约的，应退还乙方已交付但未使用期间所对应的租赁费。

第十条、其他

10.1 甲方承诺不与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2）让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甲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3）让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甲方借款；（4）与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5）为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等。违反方如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甲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应向乙方举报。

10.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经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恒益顺公司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取代了甲乙双方之前就本租赁物作出的任何口头、书面合同/协议或许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鉴证单位：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